

#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114执2218号

申请执行人：董振华，男，1957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南街119-1号5-5-2。

申请执行人：张淑利，女，1959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南街119-1号5-5-2。

被执行人：赵秀春，女，1941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苏家屯香杨路23号6-4-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114民初1575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赵秀春继承刘凤林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艳粉街44号2-7-1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赵秀春继承刘凤林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

区艳粉街 44 号 2-7-1 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秀春继承刘凤林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艳粉街 44 号 2-7-1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姜 鼐

执行员 王昕明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李连峰

